

库尔勒龙山公园： 胡杨泛黄成金海 登高赏秋正当时

本报库尔勒10月15日讯（记者 杨柳青）“不用跑远，在市区就能看见这么美的胡杨！”金秋十月，库尔勒市龙山公园成了市民游客的赏秋宝地——漫山胡杨褪去翠绿，换上金衣，在蓝天映衬下，铺展成一片金色海洋，成为秋日里最治愈的风景。

时下已至深秋，龙山公园的胡杨进入最佳观赏期。阳光洒落，一株株胡杨泛着鎏金光泽，微风拂过，金黄的叶片簌簌作响。漫步林间，脚下是松软的落叶，抬头是“满树黄金”，随手一拍就是秋日限定美景。连日来，不少市民带着家人、约上

好友前来龙山公园打卡，定格金色胡杨带来的这份独属于城市的浪漫。

“秋天就该登高！”库尔勒市民王女士一边给孩子拍照一边说，爬上龙山，既能欣赏胡杨，还能俯瞰全城，金色胡杨与市区楼宇相映成趣，天高云淡，视野开阔，平日的疲惫都被这秋日美景冲淡了，心情特别舒畅。

无需远行，在家门口就能尽赏胡杨秋色，还能登高抒怀。深秋的龙山公园，不仅成了库尔勒市区的“天然氧吧”，更成了市民游客亲近自然、放松心情的好去处，让大家在城市里就能沉浸式感受秋日的澄澈与美好。



库尔勒市龙山公园，漫山胡杨恰似一片金色海洋（10月15日摄）。

本报记者 薛兵 摄

致自治区广大植棉户的公开信

植棉户朋友：

您好！2025年新棉收购工作即将开始，为助大家顺利领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，现将今年棉花采收和交售注意事项归纳如下：

一、2025年相关政策

与去年一致，棉花目标价格每吨18600元，若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，可正常领补贴；兵地籽棉“互交互认”，可自由选择加工企业交售；跨兵地交售可追溯，满足条件参加“质量追溯”可享“质量补贴”。

二、采收棉花注意事项

严禁夜采、露水采、喷水采。掺水掺杂与补贴资格挂钩，超水、超杂棉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年度补贴资格，恶劣者取消下一年度资格。

三、交售棉花注意事项

1. 交售前，通过系统查询、核实种植信息，有误可联系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修改；核实加工企

业是否公示，可通过系统查询，未公示企业交售无法领补贴。

2. 交售时，取得发票并检查信息，妥善保存，这是兑付补贴重要凭证；要求企业尽快结清售棉款，“打白条”行为将严肃处理；不建议多人搭伙一车交售，以免难区分交售量和开票；交售给二道贩子无法核实信息，后果自负。

3. 交售后，及时查询交售信息，信息有误联系加工企业。

4. 棉花价格变化大，勿赌后市，及时交售，避免影响质量。

5. 务必在2026年1月31日前交售，逾期无法领补贴。

6. 多地种植棉花，交售时告知加工企业土地信息，否则可能影响领补贴。

7. 运输时，货车盖好防火帆布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四、兵地棉花市场融合交售注意事项

与去年一致，可自由选择地

方或兵团公示企业交售；按种植地块，地方棉农享自治区补贴，兵团棉农享兵团补贴；参与质量挂钩工作，需交售到参与追溯的加工企业，均可参与自治区补贴与质量挂钩。

五、参与质量补贴注意事项

1. 采收时，应为成型的机采棉卷棉，具备质量追溯识别码或芯片，散花、复采棉、落地棉不予质量补贴。

2. 可交售至参与“质量追溯”企业，通过平台查询。

3. 交售时告知土地信息，提醒打印追溯卡，否则无法领补贴。

4. 加工前企业通知到现场确认并填台账，应积极配合，未确认视为无异议。

5. 为确保质量追溯精准，参与质量追溯的棉农，请在接到棉花加工企业通知后，亲自前往加工现场确认您的棉花加工过程，感谢您的配合！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若遇政策理解、交售或领补贴问题，可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，企业处有联系方式。

1. 种植信息有误或缺失，向农业农村部门反映修改。

2. 对补贴发放有疑问，向财政部门咨询。

3. 遇企业压级压价等情况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

4. 企业“打白条”，向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七、信息公开查询方式

1. “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”网址：<https://xjmh.cotttech.com/>。

2. 棉农综合服务平台：微信搜索小程序或扫码。

感谢支持理解！我们将完善政策，做好服务。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致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的公开信

各棉花加工企业：

2025年新棉收购工作已开启，为助大家了解最新政策，现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要点及注意事项以公开信告知。

一、2025年相关政策

与去年一致，棉花目标价格每吨18600元，若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，可正常领补贴。兵地籽棉“互交互认”，可自由选择加工企业交售；跨兵地交售可追溯，满足条件参加“质量追溯”可享“质量补贴”。

二、收购加工注意事项

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，违规记录影响下一年度收购，务必按政策和规定经营：

1. 对照《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》规范经营，配合检查。

2. 收购前审核棉农种植信息，错录或未录入致棉农无法兑

付补贴，企业担责。

3. “保价收购”等招揽行为涉嫌变相“打白条”，查实将降级处理。

4. 收购期结合资金流理性收购，抵制恶性竞争，不“打白条”、不压级压价。

5. 收购籽棉抵制影响质量的采收行为，提升生产基础。

6. 收购时及时开具发票，信息与上传一致，按要求填写磅单号。

7. 9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，通过平台实时报送棉籽销售信息。

8. 企业对代收点负管理和连带责任，代收点违规，企业一并处理。

9. 存在哄抬价格等行为的轧花厂，列入重点监控名单。

10. 支付收购款尽量非现金结算，现金超1万元提醒棉农签收款证明。

11. 加工企业应在棉包上清

晰标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名称。

12. 为确保棉花收购加工质量，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仪器设备进行收购与加工。

三、兵地棉花市场融合收购注意事项

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的实施方案》执行；兵地“互交互认”范围扩大，公示企业可收购兵地棉花；企业按“属地原则”监管，接受评级。参与质量补贴的籽棉“互交互认”，做好质量追溯。

四、参与质量补贴注意事项

1. 参与“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”的企业按方案执行。

2. 收购时询问棉农是否参与补贴及地块信息。

3. 对参与补贴的棉花单独堆垛、加工，提前通知种植者确认并填追溯台账，未确认视为无异议。

4. 为保障质量追溯精准，参

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必须为每户棉农建立独立的档案（一户一档）。

5. 交售截至2026年1月，入库截至3月15日，企业未按时完成加工检验的，应补偿棉农。

五、信息公开查询方式

1. “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

策信息平台”网址：<https://xjmh.cotttech.com/>。

2. 棉农综合服务平台：微信搜“棉农综合服务平台”小程序或扫文末二维码。

构建良好市场环境需共同努力，请企业认真执行政策规定，感谢支持。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